

為主而活的生命

腓立比書 1:12-26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保羅－這位忠心的神僕－為傳福音而身陷囹圄時，他卻還遭到其他傳道人的中傷、毀謗。然而在這樣的光景下，他仍能心存喜樂，不改其志。他之所以能輕生死、淡榮辱，達到「威武不能屈，讒謗不能移」的境界，乃是他有「為主而活」的心志。

I. 不計榮辱、傳揚福音（1:12-18）

1. 為主受苦、福音廣傳（1:12-14）

- (1) 有時基督徒受苦，反而開啓了另一扇傳福音之門。
- (2) 無論環境如何，信徒都要放膽為主作見證。

2. 為主蒙塵、心存喜樂（1:15-18）

- (1) 事奉主的人，動機並不都一樣地純正。
- (2) 最容易讓你受傷，而且傷害你最深的，往往是你的弟兄姊妹。
- (3) 如果你定意只單單討主的喜悅，而不求人的稱讚，你的喜樂就沒有人能奪去。
- (4) 歷代聖徒們的屬靈生命，往往是在苦難中被煉淨的。

II. 不計生死、彰顯主榮（1:19-26）

1. 生活的目標－彰顯主的生命（1:19-20）

- (1) 對基督徒而言，生活最高的境界，不是「自我實現」(Self-Actualization)，而是「活出基督」(Christ-Actualization)。
- (2) 基督徒的生命像是一片「透鏡」，可以做成顯微鏡或望遠鏡，使基督能活生生地被顯現在世人眼前。

2. 生命的抉擇－生死兩難的困局（1:21-26）

- (1) 對基督徒來說，我們活著，乃是基督生命的延伸。
 - 22節應譯為「若我在肉身活著，又能有果效豐盈的事奉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。」
 - 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v.21)的意思，就是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(加拉太2:20) 之意。
- (2) 我們基督徒應該要知道：死亡不是「損失」，而是「得著」；不是淪落，而是歸宿。
 - 所以我們不要「貪生怕死」，也不要「醉生夢死」，而該「視死如歸」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曾被流言所傷嗎？你曾被別的弟兄姊妹批評、論斷嗎？你的感受如何？最讓你痛苦的是甚麼？你如何去面對？
- (2) 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，這是何等的雄心壯志，你曾有過嗎？為何你有（或沒有）此心志？我們要如何「彰顯」基督？
- (3) 你能看破生死嗎？你懼怕死亡嗎？請分享一下你對生死的看法。